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公司資料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經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其對會計政策改變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比較數字已相應作出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付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致使有關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之開支確認及相應權益記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利用其提供之過渡條文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有關以股權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尚未歸屬，所計算出之開支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實屬輕微。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有關之披露。有關連人士之新定義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唯應用此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金融工具之呈列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調整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期初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將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並計量為非買賣投資及買賣證券，而任何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之投資(包括非買賣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買賣證券(計入流動資產))已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計入流動資產)。該分類視乎資產購入之用途而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權益及損益表中確認。金融資產之重新歸類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財務報表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除以下將由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修訂外，董事預期在未來會計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泛指本集團須向持有人支付明確款額以補還該持有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並無根據該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作出付款而招致之損失之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擔保合約列作金融工具，入賬時首先以公平值列賬，其後，有關合約應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以(如適用)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累計攤銷之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本集團尚未能合理估計在首次採納上述修訂於該期間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已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分別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直接成本。只有在該項目有可能帶給本集團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之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撥備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兩項交易權。其中一項聯交所交易權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購入，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於二零零三年購入之交易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為十年，其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此交易權之賬面值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會更為頻繁地予以評估。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之契約條文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投資

投資分為供買賣或可供出售之用，並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因公平值變動或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於當期計入損益表。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公平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有關證券或予以減值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則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減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不會在損益表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可客觀地增加，則該債務工具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貸款及墊款

貸款及墊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且無意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貸款及墊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以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間計算，而攤銷則計入損益表內。倘貸款及墊款獲終止確認或減值，則任何盈虧將於損益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按成本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減去減值撥備確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賬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信託賬戶

由本集團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被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並用以抵銷應付賬款。

現金等同項目

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同項目指可於短期內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高流通性且不需承擔重大的變值風險的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益確認

當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會予以確認。

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之佣金收入於簽訂合約之交易日確認。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融資顧問費於提供服務後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之投資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應計利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該利率為透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進行實際折讓之比率)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產生現金收益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產生現金收益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最多為該資產的賬面值或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產生現金收益單位。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該責任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其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予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開支在開支發生年度從相關撥備中扣除。該等撥備需於各結算日檢討及對有關估計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最準確之估計。當有關撥備金額之時值會造成重大影響時，有關撥備將以估計用於抵償責任之金額之現值作出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金額可獲償付，則在償付可實際確定時將償付款項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租約

如租約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就使用租約資產而協定之代價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而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之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乃僱員於本期及過往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之未來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股權付款

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諮詢人、顧問及代理等在內之任何其他人士)發放以股權支付之款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股權支付之款項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授出以股權支付款項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所引致之一切暫時性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業務合併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截至結算日止所實施或已具體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a) 該名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
- (c) 該名人士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方；
- (d)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名人士為(a)或(d)所提述任何個別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名人士受(d)或(e)所提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按目前情況進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目前情況下相信為對日後事件的合理推斷。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資料外，下文概述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於結算日，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為50,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5,727,000港元)。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程度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額外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估計未來是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變現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估計需要本集團對源自各附屬公司之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作估計。管理層決定於本年度內終止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3,266,000港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持續錄得虧損(詳情見附註22)。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於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交所、聯交所及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為其客戶進行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經紀買賣；
- 提供孖展借貸、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與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
- 於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營業額及收益 (續)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紀佣金：		
— 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35,848	52,133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340	139
— 證券買賣	6,763	5,703
顧問費、財富管理費及保險代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2,461	1,812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佣金	9,957	8,907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借貸	3,443	3,616
— 貸款及墊款	1,654	3,515
坐盤買賣上市證券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5,547	1,773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淨額：		
— 期交所	(1,941)	(305)
— 海外交易所	5,215	1,448
營業額	69,287	78,741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476	1,246
利息收入	1,839	930
管理費收入	960	960
貸款安排費用收入	143	357
雜項收入	302	239
其他收益	4,720	3,732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74,007	82,4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管理層決定以業務分類呈列作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均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六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企業融資、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放債和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	—	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財富管理及保險代理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提供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服務
放債	—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聯交所、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上市證券、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與商品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不包括企業資產及稅項。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營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稅項。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六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 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36,188	10,206	2,461	9,957	1,654	8,821	-	69,287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2,822)	(21)	-	(8,031)	-	(1,254)	-	(12,128)
業績	(8,534)	465	(1,862)	(1,500)	1,567	2,510	(2,268)	(9,622)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之收益								18,238
財務成本								(1,027)
稅項								(3,328)
年內溢利								4,261
資產								
分類資產	69,008	43,917	4,727	9,970	6,327	12,750	52,337	199,036
稅項								-
資產總值								199,036
負債								
分類負債	19,955	6,423	38	2,826	19	-	1,138	30,399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47,57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42	47	11	9	-	-	24	333
折舊	1,185	401	17	42	-	-	13	1,658
攤銷	-	60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五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 經紀及 孖展借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財富 管理及 保險代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52,272	9,318	1,812	8,908	3,515	2,916	-	78,741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4,536)	(39)	-	(6,238)	-	(1,117)	-	(11,930)
業績	(11,053)	1,804	(4,042)	(1,308)	3,531	(110)	(309)	(11,487)
財務成本								(361)
稅項								737
年內虧損								(11,111)
資產								
分類資產	60,371	55,280	4,741	2,822	14,712	15,481	20,224	173,631
稅項								3,286
資產總值								176,917
負債								
分類負債	24,437	5,254	210	1,343	83	-	218	31,545
稅項								17,176
負債總額								48,721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1,708	468	110	-	-	-	70	2,356
折舊	1,071	543	86	68	-	-	105	1,873
攤銷	-	60	-	-	-	-	-	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盈利	18,238	-
匯兌收益淨額	492	866
呆壞賬撥備回撥	117	-
	18,847	866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027	361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佣金及津貼	40,836	51,35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16	1,205

	41,752	52,560
--	---------------	--------

核數師酬金	760	1,108
攤銷無形資產	60	60
已出售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成本	5,191	1,975
折舊：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8	1,873
— 由一間關連公司收取	572	2,2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1	1
樓宇經營租賃款項	6,338	7,860
呆壞賬撥備	-	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或應收取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382	115	34	-	1,531
郭金海	-	1,229	102	32	-	1,363
角山徹	-	1,075	90	34	-	1,199
李傑明(附註1)	-	63	-	1	501	5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余擎天	180	-	-	-	-	180
馬照祥	180	-	-	-	-	180
孫樹義(附註3)	121	-	-	-	-	121
	661	3,749	307	101	501	5,3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之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失去 董事職位 之補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	-	1,728	-	34	-	1,762
郭金海	-	1,536	-	29	-	1,565
角山徹	-	1,344	-	34	-	1,378
李傑明(附註1)	-	950	-	6	-	956
李志成(附註2)	-	840	-	16	300	1,1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	180	-	-	-	-	180
余擎天	129	-	-	-	-	129
馬照祥	83	-	-	-	-	83
孫樹義(附註3)	140	-	-	-	-	140
	532	6,398	-	119	300	7,3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辭任。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五名(二零零五年：六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三名為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有關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有關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98	1,9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2,122	1,944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2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撥回)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0)
	62	(7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所產生及撥回	(20)	3
撥回先前已確認稅項虧損	3,286	—
	3,266	3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328	(7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稅項 (續)

稅項支出(抵免)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589	(11,848)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所得稅	1,328	(2,073)
不可扣減之開支	88	40
稅項豁免收益	(3,689)	(3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238	2,41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147	5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41)
終止確認先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21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40)
其他	2	-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328	(737)

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2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056,000港元)中,溢利4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15,000港元)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約4,2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11,056,000港元),除以年內尚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經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出現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總計 千港元
	樓宇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411	409	793	1,519	3,132
添置	1,701	93	288	274	2,356
出售	–	–	–	(11)	(11)
折舊	(589)	(151)	(357)	(776)	(1,873)
於結算日	1,523	351	724	1,006	3,604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1,523	351	724	1,006	3,604
添置	90	3	37	203	333
出售	(251)	(53)	(16)	(62)	(382)
折舊	(586)	(116)	(313)	(643)	(1,658)
於結算日	776	185	432	504	1,897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3,774	838	1,899	4,109	10,620
累計折舊	(2,251)	(487)	(1,175)	(3,103)	(7,016)
	1,523	351	724	1,006	3,60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195	767	1,915	4,210	10,087
累計折舊	(2,419)	(582)	(1,483)	(3,706)	(8,190)
	776	185	432	504	1,8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530
攤銷	(60)

於結算日 470

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年初	470
攤銷	(60)

於結算日 41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成本	600
累計攤銷	(130)

47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00
累計攤銷	(190)

41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附註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即期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i)	35,400	34,400
		100,637	99,637
即期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ii)	3,513	—

附註：

- (i)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金額之賬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 (ii)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乃以已質押證券作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續)

於結算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敦沛金融(管理)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管理)」)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香港		3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 1港元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期貨經紀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香港		8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55,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顧問服務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香港		14,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8,000,000股普通股及6,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 保險相關產品；提供 個人財務顧問與策劃服務 及提供保險代理與經紀 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香港	11,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及10,000股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	—	100%	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服務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香港	14,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14,00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敦沛金融集團(中國) 有限公司(「敦沛 金融集團(中國)」)	香港/香港	1,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0,000股普通股)	—	95%	無業務
敦沛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6,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1港元 之6,000,000股普通股)	—	100%	無業務

根據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各自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投資－於香港上市				
非流動	45,255	26,251	40,210	16,180
流動	-	5,782	-	-
	45,255	32,033	40,210	16,180

本集團已向一間銀行質押賬面總值40,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51,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為獲取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

於結算日，於下列公司所持權益之賬面值已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所持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0.09%	0.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2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10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10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100
	2,000	2,000

16.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239	–
有抵押	5,000	14,000
	5,239	14,000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5,080)	–
	159	14,000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條款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買賣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3,500	–	3,500	–
香港上市認股權證	–	939	–	–
	3,500	939	3,500	–

18. 應收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18(a)	1,808	2,777
– 證券孖展客戶	18(b)	20,545	32,725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856	243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18(c)	26,388	29,734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150	53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 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333	195
		50,080	65,727

18. 應收賬款 (續)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敦沛證券向該等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並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倘其信貸限額超過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之授權時，則由信貸管理委員會(「信貸管理委員會」)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證券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證券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委員會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證券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貸款之任何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各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並每月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證券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委員會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作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結算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為2,5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6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續)

交收條款 (續)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內結算。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18(a) 於結算日，概無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於交收日尚未清繳(二零零五年：95,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	21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74
	-	95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撥備。

18(b)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7,992	28,059
逾期：		
30日內	49	1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133	973
超過180日	2,371	3,692
	20,545	32,725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逾期追收孖展作出撥備。

18(c)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於結算所之存款1,15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賬款	4,437	3,996	91	1
稅務局發行之儲稅券	17,114	12,543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1,954	-	-	-
	23,505	16,539	91	1

附註：

該關連公司為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本公司董事葉德華(民勳)先生於該公司擁有間接實益權益。該款額指代表敦沛香港已支付之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該款額為最高欠款額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悉數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875	36,819
已質押存款	1,275	1,500
於現金流量報表列示	67,150	38,319

本集團於銀行持有信託賬戶以處理日常業務過程之客戶款項。於結算日，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信託款項數額為41,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577,000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部份銀行存款以擔保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備用信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260	3,544
— 證券孖展客戶	188	251
— 期貨客戶	16,957	19,829
— 結算所	1,232	397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101	52
	22,738	24,073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指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43,1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449,000港元)。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淨額之變動狀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266)	(3,269)
損益表支出	3,266	3
於結算日	—	(3,2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遞延稅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資產		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折舊免稅額	-	285	(25)	(270)
稅項虧損	25	3,251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5	3,536	(25)	(270)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25)	(250)	25	250
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3,286	-	(20)

由以下引致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861	28
稅項虧損	61,443	29,913
於結算日	62,304	29,941

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並無屆滿日期。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真誠顧問）授予購股權，以便彼等接納並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i)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或(ii)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0.61港元	0.72港元	總額	0.72港元
年初	(i)	-	14,110	14,110	15,040
已授出	(ii)	6,100	-	6,100	-
已失效	(iii)	-	(2,440)	(2,440)	(930)
於結算日	(iv)	6,100	11,670	17,770	14,110

附註：

- (i) 根據上市前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已收到有關授出之購股權總代價113港元。
- (ii) 年內，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合共6,100,000股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1港元予以行使。已收到有關授出之購股權總代價8港元。
- (iii) 年內，根據上市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而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2,440,000股（二零零五年：930,000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a)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iv)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歸屬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股)	
	0.61港元	0.72港元	總額	0.61港元	0.72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0.72港元	0.72港元
董事	4,000	5,950	9,950	0%	100%	5,950	100%
其他僱員	1,300	5,580	6,880	0%	100%	7,990	100%
真誠顧問	800	140	940	0%	100%	170	100%
	6,100	11,670	17,770			14,110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另一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獲採納(「上市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及聯營公司董事、僱員、顧問、業務夥伴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便彼等按購股權所訂定之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毋須就所接納之購股權支付或應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計劃條款於任何時間行使，惟該期間不得少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亦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附註	購股權數目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0.80港元	0.67港元	總額	0.80港元	0.67港元	總額
年初	(i) 2,600	16,464	19,064	–	18,614	18,614
已授出	(ii) –	–	–	2,600	–	2,600
已失效	(iii) (2,600)	(3,726)	(6,326)	–	(2,150)	(2,150)
於結算日	(iv) –	12,738	12,738	2,600	16,464	19,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 (續)

b) 上市後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i) 根據上市後計劃，本公司於以下日期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67港元予以行使及；
 -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80港元予以行使。
- (ii) 年內，概無根據上市後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i) 年內，根據上市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董事、僱員辭任及顧問服務終止而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合共6,326,000股（二零零五年：2,150,000股）。
- (iv)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條款如下：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購股權數目(千股)			歸屬百分比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行使價	0.67港元	0.67港元	0.80港元	0.67港元	總額	0.80港元	0.67港元
董事	2,000	100%	2,000	2,000	4,000	0%	100%
其他僱員	7,682	100%	600	11,084	11,684	0%	100%
顧問與諮詢人	3,056	100%	-	3,380	3,380	-	100%
	12,738		2,600	16,464	19,0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0,716	17,137	40,836	37,084	115,773	36	115,809
重估非買賣 投資之盈餘	5,498	-	-	-	5,498	-	5,498
年內虧損	-	-	-	(11,056)	(11,056)	(55)	(11,111)
已付股息－ 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	(2,000)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6,214	17,137	40,836	24,028	108,215	(19)	108,19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6,214	17,137	40,836	24,028	108,215	(19)	108,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37,309	-	-	-	37,309	-	37,309
出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時變現	(18,305)	-	-	-	(18,305)	-	(18,305)
年內溢利	-	-	-	4,242	4,242	19	4,261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45,218	17,137	40,836	28,270	131,461	-	131,4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22)	17,137	65,059	11,320	93,194
重估非買賣投資之盈餘	3,300	-	-	-	3,300
年內溢利	-	-	-	2,715	2,715
已付股息—二零零四年末期	-	-	-	(2,000)	(2,0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978	17,137	65,059	12,035	97,209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978	17,137	65,059	12,035	97,2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4,030	-	-	-	24,030
年內溢利	-	-	-	432	43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7,008	17,137	65,059	12,467	121,671

附註：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股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差額，該等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儲備 (續)

附註：(續)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7,52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7,094,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7,137,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服務年期，並按彼等之基本薪酬5%至9%計算。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262	1,522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346)	(317)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916	1,2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亦進行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下文：

與有關連人士之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職員(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5,866	5,922
有關連公司			
– TREGI (附註(i))	– 支付折舊費用	572	2,276
– 敦沛香港 (附註(ii))	– 收取管理費用	(960)	(960)

附註：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及Tanrich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TREGI」)訂有以下交易。該等有關連公司均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共同控制。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該等交易如下：

- (i)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分佔裝修開支而向TREGI支付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ii)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員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種金融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控制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因素，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負責建立及檢討信貸政策及程序，以盡量減低本集團之系統性及非系統性信貸及金融風險。風險及信貸管理委員會亦負責評估長期投資及坐盤買賣之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用途之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終日並無借貸。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借貸及於實體之貸款及墊款。應付之利率及允許支付予證券孖展客戶之孖展比率乃經參考固定利息貸款及墊款之銀行條款而釐定。本集團乃透過適當溢利釐定貸款及墊款之利率以處理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金融資產均承受信貸風險，其客戶或對方於交易結算時有可能發生違約情況。本集團對證券孖展客戶之信貸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最高風險相等於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減相關已質押證券之市值。

其他金融資產之最高風險相等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外匯遞延交易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及充裕之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每日監控現金流量以確保具有足夠之可用資金。財務總監及相關高級管理層亦審閱流動資金水平以遵守持牌附屬公司之法定要求。

29.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購買電腦設備已訂約，惟尚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已付按金除外)	276	2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承擔 (續)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2至3年，另可選擇於到期後續約，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議定。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應付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67	8,432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337	12,408
	7,904	20,840

30. 或然負債

- (a) 由於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結算日期尚未動用，本公司於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備用信貸9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000,000港元)作出之擔保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b) 本公司亦就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合共不少於1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之負債提供擔保，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無產權負擔資產之規定。
- (c) 誠如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披露，一名獨立第三者與本集團展開仲裁程序，仲裁乃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一名前僱員被指控進行未獲授權之期貨合約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或然索償程序未取得任何進展，故董事仍持去年之觀點：由於目前未能估計上述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至今所得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於賬目中作出撥備。

31.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闡明，由於年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隨之予以修訂，以遵守新規定。故此，若干比較數額經已重列。